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激励对象”）中因 1 人不符合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人数由 59 人调整为 58 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范围，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不得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获授预留股份的条件已经成就。

3、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日符合《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7 月 19 日作为预留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有关本次 A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与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价格中较高者，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8 名激励对象（最终以实际参与认购的人数为准）授予共计 9,999,990 股 A 股限制性股票（最终以实际授出的股票数量为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